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力推进、海南省积极配合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表决通过 凝心聚力筑良法 引领海南新发展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于6月10日下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顺利表决通过,颁布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现制度集成创新、系统协调推进改革提供法律基础,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有利于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法治也会成为海南自贸港的“硬内核”,企业的“定心丸”。

周密部署,深度调研,精心完善,三次审议,磨砺始得玉成,回顾该部法律立法历程,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力推动;海南全程倾力配合、协助立法工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一周年之际,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以法治力量为自贸港发展再添动能。

高站位谋划 立法工作提上国家重要立法日程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随即发布。海南迎来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4·13’重要讲话和中央发布12号文件后,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落实省委部署,积极主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相关部门请示汇报,加强沟通,极力争取加快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同志介绍。

2019年3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专题听取省委主

要领导工作汇报,对加快推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法治建设作出指示。

2019年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海南代表团认真履职,向大会提出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议案。议案被大会受理,列为第二号议案。

不仅如此,代表团提出的“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写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被大会采纳,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任组长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研组,这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提上国家重要立法日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立法调研组多次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并多次赴海南调研,听取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2019年9月、2020年9月,王晨两次带队来到海南就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行调研,听取多方意见,了解实践需求,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扎实做好相关具体工作,牵头成立自贸港法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委托专家开展专题研究,搜集整理国内外资料,多次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共同研究。起草工作专班先后两次来琼调研,深入一线园区,听取各方面的立法需求和意见建议,并就法律具体内容、相关条款与海南省有关部门充分研讨,反复论证,形成共识。在此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并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海南省意见,形成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于2020年12月下旬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初次提审,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请二次审议。

2021年6月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会议上,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国家立法层

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发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立法思路和主要制度符合党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定位清晰,框架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将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经表决通过。

高标准推进 海南全力以赴协助配合立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委高度重视配合协助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为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做好立法调研工作,2019年5月,省委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协助调研组,由省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等省领导为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为成员单位牵头负责。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上国家立法日程以来,省委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题会,对我省配合协助全国人大自贸港立法工作作出部署,组织研究自贸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定我省对落实自贸港立法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海南关于自贸港法的初步立法需求,为自贸港法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

据悉,立法工作启动后,省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召开省直单位座谈会、专家学者座谈会和有关企业座谈会,就有关立法需求进行研讨论证;还赴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三亚等地进行调研,听取各方面立法建议;与4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展自贸港立法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海南关于自贸港法的初步立法需求,为自贸港法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根据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定位,借鉴国际自贸港先进

经验,提出了海南立法需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说。

以需求为导向,加强汇报沟通,省委、省人大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向全国人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研组汇报和反映海南需求。2020年9月,王晨再次来琼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时,对海南的配合立法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特别是海南提出的关于赋予海南更大立法权和改革自主权等重要立法需求得到采纳,有力配合加快立法进程。

2020年12月自贸港法草案一审后,省委主要领导两次赴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总体方案》发布后,海南自贸港建设取得的成效,并提出我省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建议,进一步表达海南全力配合立法工作的决心以及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尽快通过的期盼。

高质量执行 抓紧做好配套法规制定工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运用好国家特别立法授权,立足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核心制度抓紧构建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不断提高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介绍。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对此,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在全国人大的指导和支持下,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据悉,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年初立法计划安排,抓紧组织统筹自贸港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商事注销条例、征收征用条例等配套法规的起草论证审查工作,争取尽快出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四梁八柱”的研究,提出海南自贸港重要法规清单。 (本报海口6月10日讯)

海南各界热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顺利表决通过 为自贸港建设夯实法治之基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罗霞 陈蔚林 金昌波 周晓梦 王培琳 黄媛艳 计思佳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新闻在不少人的手机上迅速“刷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颁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高度、力度、热度由此可见一斑。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正式提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日程后便受到高度关注。如今,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顺利表决通过,不仅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我国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决心,表明了自贸港将走法治引领的道路,实现了自贸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法治化,提供了自贸港发展的稳定预期环境,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自贸港建设的信心。

助力营造法治环境 彰显对外开放决心

海南自贸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海南大学副校长王崇敏教授表示,海南自贸港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颁布实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基础性、原则性法治保障,彰显了中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我国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决心,表明了自贸港将走法治引领的道路,实现了自贸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法治化,提供了自贸港发展的稳定预期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贸港基本法律制度做了框架性、概括性规定,为海南自贸港地方法规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指明了方向。为此,应当紧紧围绕法律规定的的内容,厘清不同性质立法权的立法范围,充分发挥自贸港法规制定权、经济特区立法权以及地方立法权的作用,创新地方立法机制,不断健全自贸港地方法规体系,持续推进自贸港建设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的法律制度集成创新。”王崇敏说。

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海南自由贸易港研究中心主任郭达看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补充。该法在进一步明确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战略目标与基本要求基础上,将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法治化,不仅为海南自贸港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强化制度集成创新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也为海南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奠定重要基础,并将进一步彰显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与信心。

海南大学法学院原院长、海南省法学会原副会长、教授王峻岩在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时就来到海南,应聘成为海南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此后30多年一直在海南深耕经济法、民商法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表决通过的消息传来,王峻岩直言“激动之情难以言表”。他认为,全国人大决定为海南自贸港立法,是我国在特殊功能区法治体系建设方面的一项重大突破。作为一部以地方命名的特别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制定、发布和实施意义重大,对国内外特别法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方面具有推动和激励作用。希望海南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在贸易、投资、金融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实施条例,推动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沿着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康庄大道稳健顺利地向前推进。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将充分激发海南自贸港改革乃至中国改革开放的活力,并对企业和个人产生积极影响。”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廖晖表示,例如,在税收制度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等具有空前突破性的税收创新举措,也将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被赋予法律效力。在自贸港特色立法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备案说明后,可以对现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作变通规定。廖晖认为,这一变通权的设置,有助于海南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为实施制度创新、深化改革、自主改革提供舞台;在实际管理和过渡期衔接方面,海南省各级政府部门以及自贸港重点园区的管理部门,应根据该法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推出创新政策,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服务效率。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发挥效能促进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后,相关部门也将用实际行动,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中发挥法律效能,让法律文件真正成为保障自贸港发展的源源动力。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获得通过,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贸港建设将起到重要法律保障作用,也为海关服务海南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重要法律依据和遵循,对于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海口海关关长施涛表示,海关处于国家对外开放的最前沿,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交汇枢纽”,下一步海口海关将深入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积极探索推进“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等海关监管制度集成创新,不断深化改

革、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力支持各项政策尽快落地、有效实施,为高水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积极贡献海关智慧和力量。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为自贸港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同时进一步彰显了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毛东利表示,该法特别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这是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特点之一。

“没有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自贸港。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阵地的主力军,全省生态系统肩负着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打造美丽中国靓丽名片的特殊使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承担着‘创一流和‘补短板’的双重任务。我们要把保护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作为‘国之大者’,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全过程。”毛东利说。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具体法治安排,从立法层面明确了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是自由贸易港建设法治先行的重要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夏君丽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正积极参与创新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打造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制度集成创新工作。在严格贯彻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过程中,将通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推动完善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则体系,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省商务厅自由贸易港改革发展处处长詹联科同样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推动海南自贸港更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我们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授权下,聚焦营商环境、口岸开放、投资促进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主动开展贸易和投资领域制度集成创新,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持续推进投资领域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外向开放,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和投资者保护制度,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全力开创全省商务工作新局面。”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财税制度是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相适应的财税制度,是打造更加开放、更加自由、更加具有活力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内容。我省财政部门将遵循“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原则,全面落实国家重大税制改革任务,深入开展自贸港税制改革研究、风险评估、压力测试、预案储备和推进实施等相关工作,加快建立税种科学、结构简单、要素优化、税负明显降

低、征管高效的现代税费制度。

制度保障更加全面 投资海南信心更足

“随着法律的颁布与实施,海南自贸港建设迎来新机遇。”科大讯飞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周颖表示,作为海南高新技术产业的从业者,公司充分用好海南重点园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比较优势,在园区内建成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三亚中心)等。未来,企业将依托自贸港制度优势,把握新机遇,发挥头雁效应,吸引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来海南投资兴业,共商共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力争打造海南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器中心。

柱玲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目前在海南开展医疗美容、贸易等业务。“韩国企业十分看好海南自贸港的发展前景,到海南寻求合作的意愿强烈。”该公司总经理朴建宇说,与国际上其他一些自由贸易港相比,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非常可观,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力度很大。该公司正着手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挖掘投资商机,期待在海南自贸港实现更大的发展。

“实施投资自由便利,意味着引导更多的国际资本进入,为培育海南大型农业企业提供了契机,贸易自由便利为海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热带农产品‘走出去’与‘引进来’提供了更多的国际合作机会;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建设,给海南数字乡村、农业智能装备与农产品产销对接等领域也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作为海南农业区块链与智慧农业领域的创业者,我将紧抓机遇,加速推进公司正在海南实施的农业区块链、农业大数据平台、智慧农业与数字乡村等领域工作,为海南热带高效农业发展作出贡献。”海南泽农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社生说。

格鲁吉亚留学生乔治是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海南求学期间,看到海南自贸港发展如火如荼,2019年,乔治到海口注册成立海南乔吉贸易有限公司,把家乡格鲁吉亚的红酒卖到中国。如今他的红酒生意除了遍布海南岛,还做到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乔治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颁布实施给他从海南从事跨境电商带来了更多信心,肯定能让他的红酒生意蒸蒸日上,也能吸引更多的外国人来海南经商、创业。

“从初审稿到最终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件,都对‘人才支撑’作出明确规定,这让海南大学法学院学生高兴感到欣喜:‘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是自贸港法特别提到的方面,尤其是规定要‘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认定、使用机制’,也显示了海南自贸港对人才的需求和爱护。通过制度革新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人才市场环境,为广大青年投身自贸港建设提供了更多机遇,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本地高校毕业生选择留在海南工作,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 (本报海口6月10日讯)

在法治轨道上打造开放新高地

◀上接A01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说:“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管理模式进行立法的顶层设计,有利于加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保障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权威性,避免各级各类规范在适用中可能出现冲突。”

这是适应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的长远谋划。当今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和回头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力度从未减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标杆,不仅对海南意义重大,而且充分展示出我国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意志和决心。

亮点值得关注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哪些值得关注的亮点,对国内外市场主体和个人有哪些利好?

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自由、便利”成高频词。法律中明确,国家在海南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在税收制度方面,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封关后简化税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海南自贸港的开放程度是前所未有的。”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颜宝铃说。

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赋予海南更大立法权和改革自主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对海南省的立法权限作出了制度设计,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这是一项新的立法授权,需要不断探索。用足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应当坚持在维护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进行。

关注生态安全,着眼可持续发展。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大的优势,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发展。为此,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了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

参与立法工作的专家学者认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既要求发展,也要保根本,法律为生态环境保护设立专章进行规定,体现出自贸港建设中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新理念。

法律实施为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尽快实施,做好配套,有助于提升各界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信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方将在“中央统筹、部门支持、省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下,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地、出实效的具体制度措施,确保法律制度实用、管用、好用。

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表示,海南将全力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学习、宣传、实施,加快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一体建设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参与立法的专家学者认为,用足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在立法事项上有所取舍,应当依据本法,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自由贸易港建设亟需的事项进行。

“我们正抓紧研究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加快地方立法,特别是做好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商事注销条例、征收征用条例等重点领域立法。”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光晖说。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用法治推动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

◀上接A01版

保障各项政策举措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可有效发挥制度整体效应,确保海南自贸港建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赋予了海南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高度重视,海南也主动作为,深入研究,站在国家大局高度,充分反映海南自贸港建设实践和需求,全力协助立法调研等工作。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分为八章,共57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定位清晰,框架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其立法思路和主要制度符合党中央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要求,体现了中国特色、契合了国际惯例、反映了时代要求,将对海南自贸港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通过系统性的授权、授权制度安排,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赋予海南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将极大拓展海南自贸港的改革空间、发展空间,有利于海南在法治轨道上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制定,不仅筑牢了海南自贸港稳步发展的“压舱石”,也为海南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海南立足自贸港建设实践,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法治建设上实现一系列新突破。比如,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知识产权提供高效司法服务;成立海南国际仲裁院,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诸多走在前列的法治创新,让人们看到了海南打造一流法治环境的诚意。如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为海南自贸港法治体系构建带来新机遇,必将推动海南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加快完善各项法律法规,海南自贸港法治之路必将越走越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从国家层面专门为一个特定地区立法,充分反映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坚持法治引领,深入践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我们定能行稳致远,推动海南自贸港成为中外各界投资兴业的高地,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